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二十一次會議

日期：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Idea 2 & Idea 3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鳳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張綺嫦女士 總經理
吳玠迪先生 Three's Architect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劉澤英先生 項目經理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李玉英女士 經理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嚴詠玉女士 經理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

屋宇署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王秋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消防處

李振傑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馮漢基先生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署理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http://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20_Notes.pdf)，歡迎業界參考。

議程一 部門簡介

「招牌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 屋宇署潘銳秋先生向業界簡介「招牌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詳見附件一)。潘先生指出，違例招牌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在去年及今年，就發生了多宗涉及違例招牌的嚴重意外。為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制定了不同的措施以監管現存的違例招牌。針對那些潛在風險較低，及在2013年9月2日前已經存在或建成的違例招牌，屋宇署推出了上述檢核計劃，旨在讓招牌擁有人可選擇保留其現存招牌，使招牌安全程度提高，及避免拆除招牌時影響業務。潘先生表示，如果有關招牌合資格進行檢核，其擁有人可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對有關招牌進行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其安全後，繼續保留使用該等招牌。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可被保留5年，其後招牌擁有人必須重新進行檢核或將該等違例招牌拆除。
- 業界詢問，屋宇署會否規管設置於室內的招牌。潘先生回應指，上述的檢核計劃並不包括設置於室內的招牌加建物。任何設置於室內的建築工程，例如展示牌、掛飾等，如果涉及建築

物的結構，就應先通過屋宇署的審批。一如其他室內的建築工程，如果有違例建築工程影響結構或消防安全，屋宇署會要求有關人士作出糾正。

5. 業界詢問，如果室內招牌所掛的位置很低，影響行人在其下走過，這些招牌是否受法例規管。潘先生表示，加建於室內的建築工程乃屋宇署的規管範圍，就業界所指的情況，假如這建築工程加建於走火通道上低於兩米，會對走火通道構成阻礙，屋宇署會就此要求有關人士清拆有關違規工程。

議程二 前議事項

持小食食肆牌照的戲院是否可以設置爆谷機以製造及售賣爆谷

6.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自上次會議後，她已提醒相關同事，如果有戲院要在處所內設置爆谷機，只要該爆谷機是食環署預先批准的類型，就不必為該爆谷機申請任何牌照。另外，黃女士表示，業界在上次會議時建議食環署把有關爆谷機的資料加入“食肆牌照申請指南”（“指南”）內的《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食環署會在其即將推出的修訂“指南”中，將有關設置爆谷機的資料，連同其他的修訂，一併納入“指南”，以供業界參考。是項修訂估計可於 2015 年初完成。
7. 業界表示，食環署於上次會議也同時澄清持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也可設置預先獲得食環署批准類型的爆谷機。就此，食環署是否也會更新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指引，利便業界遵規。黃二妹女士表示，食環署也會審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申請指南”，考慮待有其他的修訂，會連同業界的建議一併進行。
8. 業界詢問，怎樣向食環署申請批准使用新類型的爆谷機。黃女士指出，爆谷機的代理商可以向食環署申請。當收到申請後，食環署會現場檢視該爆谷機的操作及使用指南，如果該爆谷機符合食環署的要求，食環署就會批准該爆谷機，並把它的相關資料上載至食環署的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doc/bafseis_popcorn.htm)，戲院或其他要使用爆谷機的業界只需到上述網頁選擇其適合的爆谷機便可。

食環署

食環署

評估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

9. 小組秘書處楊曉冰女士向業界簡介“評估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詳見附件二)。這項工作不僅澄清了各部門對業界續期申請的要求，還評估業界為符合這些要求而要承擔的遵規成本。是次評估的結果反映出業界就續期申請的遵規成本不高。另外，就同一項的續牌要求，業界可選擇採用不同的方法去符合要求，因而產生不同的遵規成本。所以，業界可以參考其他同業的做法去減低遵規成本。
10. 業界認為由於戲院每次續期申請所遇到的情況都不一樣，是次評估未必完全反映出戲院為續期申請所承擔的遵規成本。署理小組秘書馮漢基先生澄清，在評估遵規成本時，會假設業界百份百遵辦部門的所有要求。因此遵規評估並不包括因沒有遵規或其他特殊情況而導致的額外成本。
11. 業界表示由於戲院很少進行改動，各部門就處理申請續期每年仍要進行相關的巡查及審批，與此同時，業界按不同法例的要求，定期呈交有關的證書，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電力(線路)規例定期測試證明書(WR2)等，以保證處所的安全。因此，業界建議當局修改有關法例時應考慮加入戲院多年期牌照。

(會後跟進：秘書處已轉交業界建議予民政事務局。)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強化新申請酒牌刊登公告的報章效益

12. 業界表示，在新申請酒牌時，酒牌局要求酒牌申請人自費在三份報章上，按照牌照辦事處的規定及既定格式，於非分類廣告欄的位置刊登公告，徵詢公眾的意見。業界認為此舉成效不大，詢問可否放寬這項要求，或容許業界在互聯網刊登公告，以減低成本及增強其效率。
13.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指出，酒牌局是酒牌的發牌當局，而食環署則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就新酒牌的申請，酒牌局會徵詢公眾人

士的意見，辦法是申請人須按酒牌局的要求，在三份報章刊登有關申請的公告。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16 條，申請人須在酒牌局審議申請前最少兩星期刊登公告。另外，酒牌局已於 2012 年 11 月開始，上載公告於其網頁。待市民適應在網上平台知悉有關酒牌的申請，當局就會檢視上述安排。

14. 業界詢問酒牌局何時會檢視上述的安排。黃女士表示暫時並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如果有進一步的資料，食環署會通知業界。

其他討論事項

15. 業界指出，就一宗新戲院牌照申請，業界要在四份報章上刊登廣告，但就另一宗新戲院牌照申請，食環署卻沒有這項要求。食環署黃二妹女士澄清，根據“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申請指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的申請人須公開其開設戲院或劇院的意圖和處所將作的用途，方式是藉着在建議場地展示告示，而展示告示的位置，須足以使該告示可從該場地前面的主要道路清楚閱讀，又或是藉着在香港流通的四份報章(中英文報章各兩份)刊登有關廣告。該告示的副本或該四份報章各一份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發牌前遞交予發牌當局。因此，如果某所戲院已經按要求在建議場地展示告示，則無須刊登報紙廣告。
16. 業界詢問這項要求的作用是什麼。業界認為這項要求已經過時，因為目前已很少人閱讀報章，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免除這項要求。黃女士回應指，這項要求乃讓公眾人士有機會向發牌當局表達他們對某所新戲院牌照申請的意見。黃女士會跟進是否有法例規定這項要求。

(會後補充：食環署黃女士於會後補充，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172A 章)第 4 條，申請人須提交該告示的副本或該四份報章各一份的副本，以符合法例規定。)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主席表示，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向

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4年12月